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7/4 (Part I)
30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4日，巴厘

临时议程项目 6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

概 要

本报告是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介绍2006年11月18日至2007年10月19日的活动情况。报告不涵盖10月20日至11月27日——监委会第九次会议结束之日——这一时期；但是，在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口头报告中，监委会主席FatouGaye女士将着重谈到这一时期的任何相关事项。

报告建议了有待《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关于修订的收费结构和现有资源问题。报告还提到监委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工作，包括在核查程序的进一步落实、相关项目办案量的处理和联合执行认证小组的运作等方面的工作。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根据这一资料就联合执行问题向监委会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报告还着重谈到对监委会高效、成本有效和透明地运作至关重要的治理、管理和资源等领域问题。在制定2008-2009联合执行管理计划时，监委会除其他外重申，迫切需要充分和可预计的资源来开展活动。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考虑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结果。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6	4
A. 任 务.....	1 - 2	4
B. 本报告的范围... ..	3 - 4	4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 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 - 6	5
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 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7 - 24	5
A. 工作概述.....	7 - 10	5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核查程序.....	11 - 12	6
C. 基线确定和监测标准.....	13	7
D. 独立实体认证程序.....	14 - 24	7
三、管理事项.....	25 - 47	9
A. 收费规定以及与其他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 合作.....	25 - 26	9
B.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	27 - 31	10
C. 成员问题.....	32 - 33	11
D. 2007 年会议日历.....	34 - 36	12
E. 透明、交流和信息.....	37 - 42	13
F. 秘书处的作用.....	43 - 47	14
四、资 源.....	48 - 56	15
A. 2008-2009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48 - 50	15
B. 联合执行工作的资源.....	51 - 56	16
五、决定概述.....	57	17

目 录(续)

页次

附 件

一、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有关的行政开支的收费规定 草案.....	18
二、2006-2007 两年期支持联合执行活动的捐款状况(截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	19

一、导 言

A. 任 务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10/CMP.1 号决定建立了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以便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执行指南(联合执行指南)监督《京都议定书》第六条项目产生的减排单位的核查情况。¹

2. 联合执行指南要求监委会就它的活动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提交报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问题提供指南,并对联合监委会行使领导权。

B. 本报告的范围

3. 本报告介绍监委会自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上次报告以来所开展工作的情况。自从一年前完成落实监委会之下的核查程序²(下称第 2 轨程序)以来,监委会一直在从事第 2 轨程序的运作工作;本报告提供了监委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和运作第 2 轨程序的决定和行动方面的信息,并着重谈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可以考虑的问题。报告还讨论了管理问题,特别是为确保监委会高效、成本有效和透明运行而采取的措施,还讨论了 2006-2007 两年期以及 2008-2009 两年期联合执行工作的资源要求以及现有资源的情况。

4. 本报告涵盖 200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9 日这一时期(所涉报告期)。³ 报告不涵盖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7 日——监委会第九次会议结束之日——这一时期;但是,在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口头报告中,监委会主席 Fatou Gaye 女士将着重谈到这一时期的任何相关事项。

¹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² 《联合执行指南》第 30-45 段界定的程序。

³ 关于业务、职能和协议/决定的进一步情况,也可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查阅: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在审查了监委会的年度报告之后，注意到监委会会议定的所有事项，不妨作出以下决定：

- (a) 就联合执行，特别是向监委会提供进一步指导；
- (b) 注意到 2008-2009 两年期的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 (c) 敦促《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立即对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作自愿捐款，为 2008-2009 两年期联合执行工作提供资金，且数额要能够在两年期内充分执行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 (d) 核可监委会通过对收费结构的修订(见附件一)；
- (e) 根据缔约方的提名，从下列每个集团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任期两年：
 - (一)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
 - (二) 非附件一缔约方；
 - (三) 经济转型的附件一缔约方；
 - (四) 小岛屿国家联盟；
 - (五) 附件一缔约方。

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应从附件一缔约方中额外选举一位候补委员，以在剩余的任期替代辞职的候补委员(见第 33 段)。由于没有收到有关缔约方的提名，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监委会无法任命一位新的候补委员。

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A. 工作概述

7. 随着第 2 轨程序 2006 年 10 月正式启动，监委会的工作重点转向了程序本身的运作。在过去的一年中，包括通过认证小组，监委会开展了有关申请的独立实

体的认证工作，并提出了指导意见和澄清，必要时参照认证程序和第 2 轨程序。《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即将开始，监委会确保第 2 轨程序及时充分运转。

8. 为了确保妥为传达关于监委会决定和关于决定过程的信息，监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及秘书处举办和/或参加了几次解释决定过程和介绍其结果的活动。监委会注意到利害关系方的利益和关注，并在可行和符合《马拉喀什协定》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的前提下，设法通过改进的进程和程序予以解决。

9. 为确保在应对将来的挑战中最好地利用时间和资源，监委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 2006-2007 两年期管理计划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了一份新的联合执行管理计划(JI-MAP)⁴，涵盖 2008-2009 两年期。

10. 总之，截至 2006 年下半年，随着工作重点从程序的制定转向案件处理/程序管理，监委会履行了要求其履行的职能和其权限之下的各项任务。应当指出，这些成绩的取得，没有监委会各位委员和候补委员、联合执行认证组和秘书处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是不可能的。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核查程序

11. 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第 2 轨程序启动以来，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2 段的规定，至今已提交了 86 份项目设计书，并在《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公布。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4 和 35 段，分别公布了两项确定意见，有一项被视为最后确定。

12. 在第 16 次会议上，为了进一步更好地落实第 2 轨程序，监委会：

(a) 讨论了有关缔约方提交书面项目核准书的时间的可能备选办法，确认，除所在缔约方之外，至少应有另一个缔约方参与联合执行项目，并澄清：

(一) 至少需由项目所在缔约方或缔约各方将书面项目核准书提供给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并由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在提交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意见报告供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4 段发表时提供给秘书处。

⁴ FCCC/KP/CMP/2007/4/Part II.

- (二) 至少需要有一个项目所在缔约方以外的参与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将一份书面项目核准书提供给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并由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至迟在提交第一份核查报告⁵ 供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8 段发表时提供给秘书处。
- (b) 商定一个关于监委会核查程序之下的文件公布程序的澄清，其中监委会还请秘书处在公开提供有关文件之前进行完整的核对；
- (c) 在审议应第二次相应的征招专家——从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开放——而提交的申请之后，商定专门专家名册的额外 10 位专家。

C. 基准确定和监测标准

13. 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修订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的起限之后，⁶ 监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关于此类项目的规定，并修订了为小规模项目联合执行项目设计书格式、以及提交捆绑的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格式用户的指南。

D. 独立实体认证程序

1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联合执行认证程序举行了五次会议。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宣布联合执行认证程序将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启动以来，收到了独立实体提交的 15 份认证申请。所有这些申请的提交实体也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申请认证；其中 13 个实体已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至少一个部门范围内被指定担负至少一项职能(确认或核证/认证)。

15. 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从为此目的所设专家名册中挑选专家，设立了联合执行评估分组，负责 14 份认证申请。关于这 14 份申请，各联合执行评估分组的评估工作正在开展。由于提交较晚，尚未就另外一份申请设立联合执行评估分组。

⁵ “核查报告”是指有关确定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8 段提交秘书处的关于报告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情况的报告。

⁶ 第 3/CMP.2 号决定第 14 段。

16. 至本报告期末，秘书处根据监委会/联合执行评估小组的授权，⁷ 三次公开征召专家，以建立上文第 15 段所指专家名册：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和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9 月 24 日。因此，名册上现有 37 名专家。

17. 在第六次会议上，根据联合执行认证小组的建议，监委会审议了联合执行认证程序的修订本，澄清了一些与联合执行认证程序有关的问题，并通过如下：

- (a) 监委会认证独立实体的程序(第 2 版)⁸；
- (b) 关于临时作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指定经营实体条件的澄清；
- (c) 关于联合执行认证程序之下证明活动的范围和步骤的澄清；
- (d) 关于确定临时作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指定经营实体证明活动的澄清；
- (e) 关于经认证的独立实体认证前提责任的澄清。

18. 在第七次会议上，根据联合执行认证小组的建议，监委会审议了便利认证的措施，涉及确定减少排放量或增加吸收量的职能。在同次会议上，监委会还审查了上文第 17 的所提到的一份澄清。在此基础上，监委会通过如下：

- (a) 关于证明申请独立实体核查职能的联合执行项目监测期的澄清；
- (b) 关于临时作为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指定经营实体条件的澄清第 2 版)。

19. 考虑到联合执行认证小组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监委会审议了减少作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指定经营实体的申请独立实体的认证费用和时间问题。在此基础上，监委会同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联系，寻求其对联合执行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程序之间合作的可能性及其模式问题的意见。因此，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程序主席就这一问题开始联系。

20. 在联合执行认证小组成员 Ken Beck Lee 先生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辞职之后，根据随后征召专家的结果，监委会第七次会议选定 Massamba Thioye 先生为联合执行认证小组新成员。Thioye 先生 2007 年 5 月 30 日就职，从第六次会议开始参加联合执行认证小组的会议。

⁷ 监委会会议报告，见 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

⁸ 第 2 版取代第 1 版，从 2007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

21. 在第八次会议上，根据联合执行认证小组的建议，监委会审议了修订的联合执行评估分组的职权范围和指示性收费标准，以及关于利用试验室服务进行监测和核查的一份新的澄清，并通过如下：

- (a) 联合执行评估分组的职权范围(第 2 版)；
- (b) 申请独立实体或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向联合执行评估分组付费的指示性收费标准(第 2 版)；
- (c) 关于利用试验室服务监测和确定减少排放量或增加吸收量的澄清。

22. 除上述之外，监委会注意到联合执行认证小组的进一步工作，包括修订联合执行认证程序所用格式，为联合执行评估分组有效和适当地开展评估工作编写指导文件，以及培训名册上的专家。

23. 监委会还继续审议就联合执行认证程序与申请和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合作的模式问题。

24. 监委会对联合执行认证小组在本报告期间的有效工作、及其在联合执行认证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三、管理事项

A. 收费规定以及与其他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合作

任务和背景

2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MP.1 号决定请监委会制订收费规定，用以支付与监委会活动有关的行政开支。监委会制订了收费规定，并随后报告了《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CMP.2 号决定核可了监委会编拟的收费结构，并请监委会每年就秘书处从与监委会活动有关的行政开支收费所得收入，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以便对这些安排作必要的审查。

2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MP.1 号决定鼓励监委会与以下机构合作：

- (a)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 (b) 《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特别是在联合执行指南第 27 段所述缔约方名单方面；
- (c)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定联络点；
- (d) 联合执行指南第 18 条所述的监委会会议观察员，通过在这方面定期举行的问答会议。

B.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

27. 在第八次会议上，监委会审议了可能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CMP.2 号决定第 16 段所核可收费结构的修订，在处理核查报告收费的预付款方面，对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以优惠待遇。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监委会通过了附件一所载与监委会活动有关的行政开支的收费规定草案(第 2 版)，并商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供其核可，规定随后即行生效。

28. 在第八次会议上，监委会还注意到迄今为止秘书处从与监委会活动有关的行政开支收费所得的收入状况。认证申请收入为 224,809 美元，处理核查报告收费预付款收入为 158,842 美元。关于后一项收入，监委会在联合执行管理计划中着重提到，打算积存这些收费，仅供在 2010 年之后使用(见下文第 55 段)。

29. 在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上，监委会考虑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MP.1 号决定的要求，讨论了与其他机构的合作问题，结论是：将会将在需要时进行合作。关于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合作问题，监委会主动进行联系(见上文第 19 段)。

30. 关于上文第 26(c)段所指任务，监委会注意到迄今为止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送交秘书处核准联合执行项目的指定联络点的信息，并要求作出进一步的指定。此外，在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一次圆桌讨论会上，监委会与有关指定联络点开展了互动。从而开展了关于指定联络点和监委会、以及各指定联络点之间合作方式问题的讨论，有助于向监委会提供有关第 2 轨程序的运作和落实情况的反馈，向秘书处提供与指定联络点相关问题(联系、信息等)的反馈，以及进一步改进的建议。

31. 关于上文第 26(d)段所指的任务，监委会继续在每次会议上与注册的观察员举行问答会，并继续在网上播放这些会议。⁹

C. 成员问题

3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4、第 5 段和第 8 段设立了监委会并选出其委员和候补委员(表 1)。在第六次会议——2007 日历年第一次会议——上，监委会协商一致从非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 Shailendra Kumar Joshi 先生为主席，从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 Georg Børsting 先生为副主席。Joshi 先生在监委会第六次会议之后辞职(见下文第 33 段)，此后，根据监委会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3 款¹⁰，监委会第七次会议选举 Fatou Gaye 女士为新主席，任期为前任主席剩余的任期。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将在监委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

33. 在报告所涉时期内，一位成员和一位候补成员辞职：分别是 Shailendra Kumar Joshi 先生和 Darren Goetze 先生。Joshi 先生于 2007 年 5 月 2 日辞职，Goetze 先生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辞职。在后一情况中，监委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25 条，通过电子决策，请相关缔约方按照监委会会议事规则第 8 条提名一位新的成员和一位新的候补成员。截至报告之日，相关缔约方尚未提名替代成员，在没有这种提名的情况下，《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结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其他成员和候补成员的选举，选出替代成员和候补成员，替代辞职的成员和候补成员。

⁹ http://ji.unfccc.int/Sup_Cpmmittee/Meetings.

¹⁰ <http://ji.unfccc.int/Ref/Documents/Rules.pdf>.

表 1.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委 员	候补委员	提名方
Olle Björk 先生 ^a	Franzjosef Schafhausen 先生 ^a	其他附件一缔约方
Georg Børsting 先生(副主席) ^b	Darren Goetze 先生(2007年8月15日辞职)	其他附件一缔约方
Jaime Bravo 先生 ^a	Marcos Castro Rodriguez 先生 ^a	附件一缔约方
Fatou Gaye 女士 (主席) ^b	Vincent Kasulu Seya Makonga 先生 ^b	附件一缔约方
Maurits Blanson Henkemans 先生 ^b	Hiroki Kudo ^b	其他附件一缔约方
Shailendra Kumar Joshi 先生(2007年5月2日辞职)	Maosheng Duan ^a	附件一缔约方
Derrick Oderson 先生 ^a	Yumiko Crisostomo 女士 ^a	小岛屿国家联盟
Oleg Pluzhnikov 先生 ^a	Evgeny Sokolov 先生 ^a	经济转型的附件一缔约方
Daniela Stoycheva 女士 ^b	Astrida Celmina 女士 ^b	经济转型的附件一缔约方
Vlad Trusca 先生 ^b	Matej Gasperic 先生 ^b	经济转型的附件一缔约方

^a 任期：两年，至 2008 年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

^b 任期：三年，至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

D. 2007 年会议日历

34. 在第六次会议上，监委会通过了 2007 年暂定会议日历，并在随后的会议上根据需要作了修订，监委会决定 2007 年计划举行四次会(表 2)。

表 2. 2007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会议

会 议	日 期	地 点
第六次会议	2 月 15 日至 16 日	《公约》总部，德国波恩
第七次会议	5 月 3 日至 4 日	《公约》总部(与两个附属机构的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期举行)
第八次会议	10 月 18 日至 19 日	《公约》总部
第九次会议	11 月 26 日至 27 日	印度尼西亚巴厘(与两个附属机构的第二十七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第三届会议同期举行)

35. 监委会附加说明的会议议程，包括说明议程项目的文件以及载有监委会所达成的所有协议的报告，可在《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查阅。¹¹

36. 为了确保有效安排和管理有关工作，在监委会会议之前举行 1-2 天的非正式磋商。

E. 透明、交流和信息

37. 监委会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要求监委会的工作要透明，但也要服从保护机密信息的需要。这包括公开及时地提供文件以及各种渠道，所有缔约方和《气候公约》所有经认证的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这些渠道从外部提出意见供监委会考虑。¹² 第 20 条要求通过互联网公布文件。¹³ 此外，联合执行指南(特别是第 16 段)要求公布监委会的决定。¹⁴

38. 《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是满足这些要求的主要手段。网站载有监委会会议报告、监委会就所有问题议定的文件、关于监委会的运作和职能及其辅助结构(如认证小组)、经认证的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专家、公众和秘书处等等的文件。网站还提供缔约方设立的指定联络点提供并向秘书处通报的信息。其中还载有关于

¹¹ 见 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

¹² 监委会第一次会议商定，秘书处收到的寄给监委会或其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来文，都将在监委会的外联网上公布。所有这些来文都会收到一份标准的回执。在此基础上，监委会第七次会议商定了公众与监委会交流的程序。

¹³ 议程、工作方案、议程提案说明等。

¹⁴ 见 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

联合执行问题的大量背景文件(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到专家申请表)。它还提供一个界面,供公众对监委会认为必要的各专题提供投入,供专家提出申请参加辅助机构(如认证小组)。与网站相连接的是联合执行新闻设施,向 1,245 个注册用户中的 1,235 个以上的用户¹⁵ 发送关于联合执行的最新信息。

39. 秘书处还运行 2 个外联网和 30 个清单服务器,以推动监委会、认证小组、评估分组和秘书处高效、成本有效和透明地交流信息。这些电子设施是监委会顺利和成本有效地运作所必不可少的。将来还可增加外联网和关于第 2 轨程序和监委会之下认证程序的清单服务器。

40.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18 段和监委会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所有缔约方和《气候公约》经认证的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除监委会另有决定外,只要在会议前两星期登记,都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监委会的会议。此外,监委会还举行了一些问答会,作为附属机构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辅助活动,这些活动向届会的所有与会者开放。¹⁶

41. 为进一步提高透明度,监委会在网上播放监委会会议和问答会。¹⁷

42. 此外,还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和 10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两次联合执行问题研讨会。¹⁸ 研讨会由秘书处主办,与会者有监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80 多名项目机制问题专家,包括指定联络点、申请独立机构、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代表、《气候公约》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项目开发人员和顾问,他们交流了经验,交换了关于监委会进展情况的意见和信息,以及该进程中各种利害关系方的期望,包括与第 2 轨程序和监委会之下认证程序的运作相关的关键问题。

F. 秘书处的作用

43. 《气候公约》秘书处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19 段和监委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为监委会提供服务。

¹⁵ 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¹⁶ 见 <http://ji.unfccc.int/Workshop>。

¹⁷ 见 http://ji.unfccc.int/Sup_Committee/Meetings。

¹⁸ 见 <http://ji.unfccc.int/Workshop>。

44. 秘书处在报告所涉期间向三次监委会会议和四次认证小组会议提供了行政、后勤和实务方面的支持。它还管理程序背后的工作流量(认证和项目周期)、开发和维持联合执行网站的电子工作流量和万维网界面, 呼吁公共投入和征请专家, 并对外部查询作出答复。

45. 秘书处在开发联合执行信息系统, 以支持与第 2 轨程序相关的工作流量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 并正在发展与国际交易日志相关的必要界面接口, 以确保向国际交易日志及时和准确地传递与联合执行项目有关的信息。

46. 监委会设立时, 秘书处支助监委会的工作人员人数很少。虽然又招聘了一些工作人员, 但秘书处工作人员仍然人手有限。为了长期保证及时、高质量地支持监委会, 特别是在认证和第 2 轨程序下处理案件方面, 必须仔细审查所需资源, 因为有关工作涉及程序的收益, 正如 2008-2009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所反映(FCCC/KP/CMP/2007/4(Part II))。

47. 秘书处筹集资金支持联合执行的工作, 管理缔约方的捐款, 并就资源状况定期向监委会提交报告(见下文第四章)。

四、资源

A. 2008-2009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48.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CMP.2 号决定请监委会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进行经常审查, 并作必要调整, 以继续确保委员会和有关联合执行的活动高效、成本有效和透明地运作, 为此, 除其他外途经包括:

- (a) 确定并执行进一步的措施, 以加强联合执行进程及其对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需要的响应能力;
- (b) 采用适当的管理指标。

49. 在第八次会议上, 监委会审议并商定了 FCCC/KP/CMP/2007/4(Part II)所载秘书处编制的 2008-2009 年管理计划草案。

50. 在同次会议上, 监委会注意到, 必须按照第 3/CMP.2 号决定, 制定适当的管理指标。监委会表示, 拟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并已注意到, 有关

指标可能涉及第 2 轨程序的落实，包括相关的认证程序，并着重指出，监委会在这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B. 联合执行工作的资源

51. 在报告所涉期间，监委会根据秘书处的报告监测并审查了联合执行工作的资源状况。秘书处拟订并保持了关于主要活动领域(例如监委会的会议和活动、涉及独立实体的认证和提交项目设计书及确定意见的活动、技术研讨会、秘书处支持上述工作领域的活动)和资源要求的资料。这一资料用于资金筹措，并已被列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关于资源状况的更新资料也将列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52. 附件一载有缔约方和区域组织支持 2006-2007 年联合执行工作的认捐和捐款状况概要。特此就收到的捐款向有关方面表示感谢。

53.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9/CMP.1 号决定中决定，在监委会的职能方面，联合执行指南所载程序引起的行政费用由附件一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中作出的规定承担。在这方面，第 10/CMP.1 号决定请监委会拟订收费规定；监委会拟定了收费规定，并随后报告了《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八次会议上，监委会同意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对收费结构的修订(见上文第 27 段)。

54. 报告所涉期间补充资金来源如下：

(a) 2005 年结转：84,114 美元；

(b) 2006-2007 年缔约方的捐款¹⁹：1,987,115 美元(见附件二)。

55.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目前预算(见附件二)，2006-2007 两年期剩余时间的资源缺口为 1,248,598 美元。还应当指出，即使有上文第 27 段所述商定的收费规定，但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的经验，也不能指望这些资金能够积累到足够支付监委会至 2010 年工作费用的程度。因此，附件一缔约方的自愿捐款应承担至少到 2009 年底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大部分行政费用。

¹⁹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56. 鉴于这种情况，监委会重申《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吁请附件一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的呼吁，以确保以可预见、可持续地方式开展设想的一切必要活动，支持《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继续缺少这种捐款，就可能会导致设想的工作规模缩小，导致取消一些计划的活动。

五、决定概述

57.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16 段，监委会的决定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言公布，将决定列入监委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参照引用(指明其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的位置)。

附件一

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有关的 行政开支的收费规定草案

1. 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有关的行政开支的收费应为：
2. 认证费：
 - (a) 申请费：每次申请 15,000 美元(一次付清，不退还)；
 - (b) 评估分组的工作费用：申请人或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直接付款；¹
3. 核查报告处理费：²
 - (a) 特定日历年有关项目产生的第一个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每吨二氧化碳当量 0.10 美元；
 - (b) 特定日历年有关项目产生的超过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任何量，其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每吨二氧化碳当量 0.20 美元；
 - (c) 根据上文第 3(a)和(b)段计算的收费，相等于该项目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在入计期内的预期年平均产生量，应在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意见报告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4 段提交秘书处时预先付清；这笔预付款可从根据上文第 3(a)和(b)段应付的第一笔付款中扣除；如果不提交核查报告，超过 3 万美元的预付款将退回；
 - (d) 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及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在入计期内的预期年平均产生量低于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不付上文第 3(c)段所述的预付款；应付预付款最高额为 35 万美元。

¹ 详细规定见文件“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或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向联合执行评估分组缴费的指示性费率”(P-JI-ACCR-05)，http://ji.unfccc.int/Ref/Documents/Fees_JI_ATS.pdf。

² “核查报告”系指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8 段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方面的报告。

附件二

2006-2007 两年期支持联合执行活动的捐款状况

(截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

缔约方	认捐(美元)	收到(美元)	未付(美元)
奥地利	25 100	25 100	0
比利时	17 581	17 581	0
加拿大 ^a	656 253	156 253	500 000
捷克共和国	6 836	6 836	0
丹麦	47 822	47 822	0
欧洲共同体 ^b	620 000	405 941	214 059
爱沙尼亚	5 000	5 000	0
芬兰	64 680	64 680	0
法国	63 550	63 550	0
德国	105 263	105 263	0
匈牙利	2 500	2 500	0
爱尔兰	8 075	8 075	0
拉脱维亚	5 400	5 400	0
卢森堡	3 747	3 747	0
荷兰	50 229	50 229	0
北欧理事会	26 649	26 649	0
挪威	668 816	668 816	0
斯洛文尼亚	1 907	1 907	0
西班牙	151 780	151 780	0
瑞典	29 986	29 986	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0 000	140 000	0
合计	2 701 174	1 987 115	714 059

^a 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的口头认捐。

^b 在此列出一笔未付款，因为认捐款(450,000 欧元)仅涵盖 2008 年上半年这段时期(约为对 2008 年活动认捐款额的 40%)。

-- -- -- -- --